

陕西省司法厅

2025 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工作牌、手卡、党员先锋岗等制作合同

甲方： 陕西省司法厅 （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00001600038XJ

负责人： 杨政国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建工路 50 号省司法厅

乙方： 西安东郡广告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333685984L

法定代表人： 张斐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39 号明光路标牌市场
B 排 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证、党员先锋岗等 制作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制作货物说明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工作牌	80*115	1860 套	9.5	17670
手 卡	140*210	260 个	9	2340

马 甲		46 套	30	1380
党员先锋岗	800*2000	10 套	460	4600
总合计：¥25990.00 元（大写：贰万伍仟玖佰玖拾圆整） 注：此金额含税费，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具体工艺要求

-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当天提供相关文字信息内容给乙方。
- 2.乙方应确保印制品符合经甲方确认的样稿要求，内容正确、材质无误，纸张平滑、墨色均匀，尺寸正确等。
- 3.交付的印刷品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有关质量标准；样稿（如有）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三、包装要求

1. 印制品的包装要求：外包装应贴统一的标识，标识内容包括印制品的名称、数量等。
2. 乙方提供的印制品必须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包装，并应根据印制品的特性采取防潮、防雨等保护措施，确保印制品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
3. 印制品包装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来承担。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非因不可抗力 and 无正当理由造成延期交货，每延误 1 天按照合同总价的 0.01% 递增扣款。

五、验收标准

1.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交付的印制品不符合交货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2. 甲方在收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现印制品存在外观瑕疵或能够证明印制品产品性能故障及类似质量问题的，有权退换货（人为破损不退不换）。退换货的运费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甲方退换货通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3. 本合同下的印制品损毁和灭失的风险，自印制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1. 制作费（即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25990.00 元，大写：贰万伍仟玖佰玖拾圆整。

2. 支付方式：制作完毕开具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100% 即 25990.00 元。

乙方单位名称：西安东郡广告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西安银行城北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7010 1158 0000 4458 45

七、违约责任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交付，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工期可顺延。

2. 乙方需按照甲方确定的设计方案制作，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延期时间。

3.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产品超过五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

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由于商标、肖像、宣传词及其它因甲方提供的文字内容而产生的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5.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有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如出现直接安全事故，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6. 乙方在制作前必须向甲方说明制作材质、工艺、数量、单价，待甲方确认后方可生产加工。

7.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逾期不付的，乙方有权追讨所欠费用。

8.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5 % 的违约金。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除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外，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9.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资料及涉及机密文件等信息，否则甲方有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0.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

1. 印刷所用图片、标志与文字素材等若由甲方提供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各类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及其他交付物），其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擅自使用（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使用的除外）。

2.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

权的情况。如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引起任何知识产权争议，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 乙方对甲方所委托的印刷内容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否则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九、争议解决办法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至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司法厅（公章）

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西安东郡广告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